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7-00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武汉市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高元坤先生委托董事张忠山先生、董事申文明先生委托董事吴有民先生、独立董事何亚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筱鹏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关联董事高元坤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丙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二、审议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三、审议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07）4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542.95 万元，净利润 -6,911.9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8.99 万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742.95 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会议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40 万元/年，公司承担其差旅食宿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申请 2007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考虑公司 2007 年的经营运作计划，2007 年公司维持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不变，期限一年。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办理银行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今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年初，公司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与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工艺管的《购销合同》及采购硼砂、硼酸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与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石英砂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上述合同均规定了定价原则、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有效期等。关联董事高元坤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总额，按目前市场价格预计将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上述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正式生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3 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变更的议案：

增补公司董事吴有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聘任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新任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聘任人力资源总监张庆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聘任营销总监杨洪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赞成表决结果：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时间、股权登记日另行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二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今日本公司有关公告，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张庆国，男，3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起历任中国轻骑集团人事部招聘主管、人事主管、人事科科长；力诺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开发部部长；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诺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2006 年至今任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部长。

杨洪青，男，37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起历任上海巴黎实业公司 主管、销售经理；力诺集团总裁办副主任；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中原公司副总经理；力诺集团产业发展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濮阳力诺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通过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与披露。

第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格式及编制规则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第六条 临时报告,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标准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文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立即履行内部报告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对所发生事件无法作出明确判断的，应立即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联络，取得专业支持。

第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披露时点

第十一条 重大事件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四）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由于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文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比照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立即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及时披露。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披露流程：

- （一）内部报告：由事件发生所在的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书面报告；
- （二）内部审核：董事会秘书处草拟信息披露文稿，连同上述书面报告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对报告作内部审核；
- （三）送交易所审核：由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负责送交易所审核；
- （四）传送本地证券监管机关和各位董事：由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负责传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

（一）在本文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将事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处草拟，报董事会秘书并转报董事长审核；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及时披露而无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审核后报交易所审核、披露。

2.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报交易所审核、披露。

3.拟披露的信息在报交易所审核定稿后向指定媒体传送，同时报本地证券监管机关备案，并通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各分公司应当根据本文的要求，充分履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遵循本制度执行，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在单位所经手重大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主动学习与了解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勤勉尽责。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

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审计部负责例行和专项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归集整理，送公司档案管理部门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保存时间存档。

第六章 本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职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知情人为由于履行工作岗位职责可以知悉重大信息的人员，包括第 N 所列举的所有人员和部门人员。必要时，公司应与该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文所列举的公司重大信息属内幕信息，在其成为公开信息前，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除因履行本文规定的内部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的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

和任何个人泄露。

第三十四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力争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在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内部责任追究

由于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使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造成后果的，按照本文第十三条划分的流程，由该项信息披露的“卡壳”环节的直接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包括行政的或法律的责任：

- （一）内部报告环节：由事件发生所在的公司有关部门，有关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 （二）内部审核环节：由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承担主要责任；
- （三）送审环节：由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承担主要责任；
- （四）备案与通报环节：由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本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